附件1

2023年“淮海新消费·销售竞赛季”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按照“淮海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活动的总体部署，强化对重点商贸企业支持力度，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流通企业自主作用，激励商贸流通企业创新促销形式、加大促销力度，拉动市场消费回暖，激发更多内生动力，营造争优创先的氛围，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和潜力充分释放，助力消费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月至6月。

三、企业要求

（一）纳入徐州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一套表统计列统企业。

（二）积极参加“淮海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活动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三）在各地2022年销售规模居前，今年3月27日前自愿报名参加“淮海新消费·销售竞赛季”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各板块参赛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分别不少于5家）。

四、竞赛内容

（一）由各地商务、统计部门对2023年上半年当地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销售额、零售业企业销售额、住宿业企业营业额、餐饮业企业营业额贡献率（批发业企业销售额净增额占当地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净增额的比重、零售业企业销售额净增额占当地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净增额的比重、住宿业企业营业额净增额占当地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净增额的比重、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净增额占当地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净增额的比重）排名情况进行初审并做好参评工作，复审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联合组织实施。

（二）设立否决事项：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企业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重失信行为或者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企业不予参评。

（三）奖励标准。一等奖：对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贡献率排名第1至第2名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全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贡献率排名第1至第2名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8万元的资金奖励。二等奖：对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贡献率排名第3至第7名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6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全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贡献率排名第3至5名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资金奖励。三等奖：对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贡献率排名第8至第20名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全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贡献率排名第6至10名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资金奖励。特殊贡献奖：对在此次“淮海新消费·销售竞赛季”活动中影响力较大并支持商务、统计工作的12家重点商贸统计一套表列统企业，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资金鼓励。

此次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动员。上半年是促消费加快恢复的关键时期，是决定全年目标任务能否顺利完成的“窗口期”。各地要高度重视，抓重点带全面，对所有重点流通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调研，上门服务，广泛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注重与媒体联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成效。

（二）强化统筹，形成合力。在“淮海新消费·销售竞赛季”活动期间，各地要强化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结合“淮海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配套活动，形成促消费合力，并及时总结上报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

（三）防范风险，确保安全。各地要高度重视活动的举办安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安全预案，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消防等措施完善，有效防范活动场所发生安全生产等事故。

附件2

2023年“淮海新消费·销售竞赛季”企业报名表

商务部门：           （公章）                         统计局：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2023年“淮海新消费·销售竞赛季”成效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门：        （公章）                                 统计局：        （公章） | | | | | | | |
| 排名 | 参赛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主要促消费  活动 | 2023年上半年销售额、营业额净增额（万元） | | 2023年上半年销售额、营业额贡献率（%） | 是否存在否决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备注：1. 参赛企业上半年销售额及净增额是指经统计部门核实的2023年1－6月批发、零售业企业的销售额和同期净增量。2.参赛企业销售额贡献率是指2023年1－6月企业销售额净增额占同期当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净增额的比重。3.参赛企业上半年营业额及净增额是指经统计部门核实的2023年1－6月住宿、餐饮业企业的营业额和同期净增量。4.参赛企业营业额贡献率是指2023年1－6月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净增额占同期当地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净增额的比重。5.排名按照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销售额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额贡献率排序。